

中国领事保护 历史发展与案例分析

CHINA'S CONSULAR PROTECTION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CASE ANALYSIS

黎海波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领事保护 历史发展与案例分析

CHINA'S CONSULAR PROTECTION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CASE ANALYSIS

黎海波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领事保护：历史发展与案例分析 / 黎海波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6

ISBN 978 - 7 - 5161 - 9679 - 3

I. ①中… II. ①黎… III. ①领事事务—可持续性发展—
研究—中国 IV. ①D8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05111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宋燕鹏

责任校对 王斐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0.5
插 页 2
字 数 180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中国领事保护能力建设研究”
(12CGJ003) 阶段性成果

序

我和海波因共同的研究兴趣而结识。他 2009 年毕业于暨南大学，博士论文题目为《国际法的人本化与中国的领事保护》。而我自 2000—2002 年在中国驻以色列大使馆领事部工作后就一直关注并研究领事保护问题。海波博士毕业后任职于中南民族大学，在科研方面勤奋刻苦，不断有新成果发表。对于这个领域数量不多的专业级文章和著作，我自然是认真拜读，并受益颇多。对于双方在研究中遇到的具体问题，我们也通过邮件或微信探讨。去年底，海波联系我，说他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中国领事保护可持续能力建设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已经完成并即将出版，希望我能为之写个小序。我欣然应允，却又有些惶恐，担心辜负了他的美意。

领事保护研究本身就是一个兼具理论和现实意义的研究领域，而中国领事保护可持续发展能力探究更是一个作用于现实的学术研究课题。领事保护是外交工作的重要内容，但相关学术研究成果寥寥，亟待加强。仅以中国知网收纳的论文和文章为例，我 2017 年 2 月 15 日输入检索词“领事”，显示查询结果为 407 条；输入“领事保护”，显示结果只有区区 145 条，但输入“外交”，显示结果达 13600 条。在这个学术研究狭窄而外交实践分量日益加重的领域中，领事保护能力的可持续发展问题近些年来变得尤其突出。一方面，领事保护任务艰巨，保护对象和保护案件数量大增。仅中国出境游客而言，2016 年达 1.22 亿人次，比 2015 年的 1.17 亿人次增长 4.3%，中国继续蝉联全球出境旅游人次世界冠军。近三年，外交部和驻外使领馆处理的

领事保护案件以每年近 2 万起的幅度在增加，2014—2016 年，外交部和驻外使领馆处置的领事保护与协助案件的数量分别约为 6 万、8 万和 10 万起。另一方面，中国政府在领事保护方面的资金和人员投入却十分有限。2005 年底设立的“领事保护专项经费”至 2015 年底时约为 3000 万人民币。外交部领事保护中心的编制为 15 人。某些驻外使领馆的专职领保干部一人要服务几万、十几万甚至几十万中国公民。中国领事保护能力的可持续发展已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

海波承担的这一课题从立项到现在已历时近 5 年。在此期间，他阅读了大量文献，梳理了自晚清以来中国领事保护发展的脉络；就当前领事保护中存在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了多达千人的问卷调查；对领事保护的一些经典案例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对比发达国家的经验进行了中外比较研究；提出了“政府性领事保护”和“社会性领事保护”的概念；创建了基于危机生命周期的领事保护能力评估指标体系，将领事危机管理生命周期分为基础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善后学习四个阶段，并在每个阶段下设立二级评估指标，建立了危机生命周期与管理节点模型等。

作为一位同样对领事保护问题感兴趣的研究者，我非常高兴看到这样的佳作问世。在得到学术启发的同时，我也希望有更多关于领事保护和领事问题相关的优秀研究成果涌现。我相信，在同仁们的共同努力下，领事问题研究这朵外交研究花园中的小花也会绽放出属于她的璀璨。

是为序！

夏莉萍
外交学院教授

2017 年 2 月 16 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晚清领事保护发展的历程与特点	(1)
第一节 晚清领事保护发展的历程与特点	(1)
一 晚清领事保护发展的两个阶段	(1)
二 晚清领事保护的总体特点	(3)
第二节 案例分析:秘鲁华工案与晚清领事保护	(4)
一 秘鲁华工案与外国使领等国际因素的促动	(5)
二 秘鲁华工案与李鸿章等官员恤民意识的推动	(8)
三 清朝政府“人权”理念与华侨观念的转变	(9)
第二章 民国领事保护发展的历程与特点	(12)
第一节 民国领事保护发展的历程与特点	(12)
一 民国领事保护发展的三个阶段	(12)
二 民国领事保护的总体特点	(14)
第二节 案例分析:泗水惨案与民国领事保护	(15)
一 从泗水惨案与红溪惨案的比较中看民国政府 领事保护的人权动力	(15)
二 泗水惨案的最终交涉协议体现出印度尼西亚以及 荷属华侨人权待遇上的巨大进步	(19)
三 泗水惨案的交涉成功是孙中山与袁世凯等共同努力 维护华侨权益的结果	(20)

第三章 新中国成立以来领事保护的“国家困境”

(1949—1977 年)	(23)
---------------------	------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以来领事保护发展的历程与特点

(1949—1977 年)	(23)
---------------------	------

一 新中国成立以来领事保护发展的四个阶段	(23)
----------------------------	------

二 新中国成立以来领事保护的总体特点	(28)
--------------------------	------

第二节 案例分析:巴西九人案与新中国成立以来的领事保护

(1949—1977 年)	(32)
---------------------	------

一 巴西九人案的历史背景	(33)
--------------------	------

二 巴西九人案中的代理领事保护	(34)
-----------------------	------

三 巴西九人案中的社会性“领事保护”	(37)
--------------------------	------

四 巴西九人案中“侨民”利益与国家利益的统一	(39)
------------------------------	------

第四章 改革开放以来领事保护的人本发展

(1978—2015 年)	(42)
---------------------	------

第一节 改革开放以来领事保护发展的历程与特点

第二节 案例分析:中国公民在巴基斯坦的

安全问题与领事保护	(44)
-----------------	------

一 中国公民在巴基斯坦的安全状况及特点	(44)
---------------------------	------

二 巴基斯坦中国公民安全问题产生的原因分析	(48)
-----------------------------	------

三 中国领事保护的对策	(50)
-------------------	------

第五章 中国海外“撤侨”能力的总体评估

第一节 基于危机生命周期视角的海外撤侨能力

一 基于动态分析的危机生命周期理论	(54)
-------------------------	------

二 基于危机生命周期的领事保护能力评估指标体系	(59)
-------------------------------	------

三 基于领事危机管理节点模型的总体评估路径	(68)
-----------------------------	------

第二节 案例分析:2011 年利比亚撤侨与中国

海外撤侨能力	(72)
--------------	------

一 2011 年利比亚撤侨:案例概况	(72)
--------------------------	------

二 2011 年利比亚撤侨:基于领事危机生命周期的分阶段评估	(74)
三 2011 年利比亚撤侨:基于领事危机管理节点模型的总体评估	(88)
 参考文献	(92)
一 中文文献	(92)
二 英文文献	(101)
 附录一 《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2015 年版)	(105)
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2015 年版)(一)	(105)
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2015 年版)(二)	(108)
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2015 年版)(三)	(112)
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2015 年版)(四)	(114)
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2015 年版)(五)	(115)
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2015 年版)(六)	(127)
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2015 年版)(七)	(129)
 附录二 中国公民海外安全常识	(132)
出行必备	(132)
行前推荐	(133)
出行安全	(135)
居住安全	(137)
医疗安全	(140)
突发事件应对	(141)
特殊地理环境、气候应对	(145)
 附录三 中国企业海外安全风险防范指南(新)	(147)
目录	(147)
第一篇 组织领导	(147)

第二篇 员工选派和雇用	(148)
第三篇 安全培训	(149)
第四篇 风险评估	(150)
第五篇 安全软环境建设	(151)
第六篇 安保硬件投入	(152)
第七篇 日常管理	(153)
第八篇 应急处置	(154)
附录四 海外中国公民文明指南	(156)
一 海外中国公民文明社交指南	(156)
二 海外中国公民文明举止指南	(157)
三 海外中资企业机构文明指南	(158)
附录五 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	(160)
后记	(161)

第一章

晚清领事保护发展的历程与特点

领事保护涉及国家、公民与国际社会的多重关系。尽管对于晚清而言，其“公民”还只是臣民，不过，当时在国内外多重因素的推动下，晚清政府逐步转变对于海外华侨的“叛民”“罪民”“逃民”或“弃民”等观念，进行了“立约保护”“领事教育”或“华侨教育”“领事调查和交涉”以及军舰巡航等多种形式的护侨或领事保护。^①总体而言，清朝政府护侨政策或华侨政策的转变，是与其对华侨的认识以及相应的观念和态度的转变密切相关的。^②

第一节 晚清领事保护发展的历程与特点

一 晚清领事保护发展的两个阶段

晚清时期是近代华工出国和华侨形成的一个重要阶段。当时在中外交涉中的一个重要主题就是涉及人口拐卖、华工出国及相应的权益保护问题。

从清朝政府对海外华侨的观念与态度看，可以将其概括为四个阶段：

第一，清朝初期，政府将华侨视为“弃民”或“政治犯”。清朝

^① 黎海波：《晚清护侨的主要方式及其原因分析》，《岭南文史》2010年第1期，第18—20页。

^② 黎海波：《秘鲁华工案与晚清领事保护》，《光明日报》2011年4月14日第11版。

政府最初大致沿袭和继承了前朝对华侨的认识与观念，将他们视为“弃民”“潜在的汉奸”，由于后来在清朝政府入主中原后的一段时间内，部分华侨参与了东南沿海的反清活动，因此清朝政府将他们视为“叛逃者”“谋逆者”或“政治犯”。

第二，1840—1860年，清朝政府将华侨视为“内奸”或“叛徒”。由于英国的殖民侵略，东南沿海一代的民众和华侨在对待殖民侵略上的态度等使得清政府将他们视为内奸或叛徒，认为他们积极地帮助和支持外国殖民势力。

第三，1860—1876年，清朝政府将华侨视为苦力。随着清朝政府对出国谋生的海外华侨接触与了解的增加，逐步开始转变对他们的态度，尤其是对被拐卖的华侨，较为同情他们的遭遇。

第四，1876年之后，清朝政府将华侨视为本国臣民。这一时期，清朝“政府将华侨视为‘华民’‘华工’‘华商’和‘华侨绅商’”^①，这就表明清朝政府当时已较大幅度地转变对华侨的看法，将华侨看作是合法臣民。^②后来入禁废除，华侨则基本等同于国内臣民。

基于清朝政府对华侨的观念与态度，从它对华侨的总体政策看，可以将其概括为三个阶段：

第一，1860年以前，这一时期清朝政府对华侨持一种“敌视且防范”的观念与政策。

第二，1860—1876年，这一时期清朝政府对华侨的观念与政策体现出一种“消极而模糊”的特征。

第三，1876年之后，这一时期清朝政府对华侨的观念与政策可概括为“有心无力”的特征。^③

此外，结合清朝政府护侨政策的实施范围和具体方式来看，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1860—1892年，这一时期清朝政府护侨的实施范围是华侨

^① 黎海波：《秘鲁华工案与晚清领事保护》，《光明日报》2011年4月14日第11版。

^② 颜清湟：《清朝对华侨看法的变化》，《南洋资料译丛》1984年第3期，第79—89页。

^③ 李安山：《清朝政府对非洲华侨政策探析》，载北京大学非洲研究中心编《中国与非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15页。

在海外的居留地，护侨的主要方式是通过签订条约、派出使臣和领事等来进行保护。

第二，1893—1911年，这一时期清朝政府护侨的实施范围并不仅局限于海外华侨居留地，而是拓展包括了国内，针对回国华侨，清朝政府也提出了一些相应的保护要求，由于实施范围的不同，这一时期的保护方式就不仅仅局限于涉外的“领事”保护，而是包括了国内政治、法律和经济等方面的内容。^①

总体而言，清朝政府的护侨或领事保护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其一，1860—1876年，这一时期清朝政府由以前的弃侨、恶侨开始转向护侨；其二，1876—1911年，这一时期清朝政府对于海外华侨具备了一定的权益保护意识，不过却是有心无力。

二 晚清领事保护的总体特点

结合清朝华侨观念、态度以及政策的变化，可以发现，其发展历程是与清朝求强求富的自强运动同步的，同时也与海外华侨经济地位的提升有着较为重要的关联。一方面，这说明了清朝政府（尤其是在洋务官员的推动下）随着时代的发展逐步在改变自己对华侨的认识，逐步承认海外华侨与国内臣民在权利上趋于平等；另一方面，这也说明了清朝政府改变传统的华侨政策并不是从海外华侨社会本身出发的，而是要华侨利益服从和服务于统治者的利益，这在晚清政府对华商（华侨绅商）的日益重视上也有所体现。因此，清朝政府华侨政策的变化根本上还是为了利用华侨为自己服务，^② 最终仍是以巩固和发展清朝的统治为根本目的。

与晚清封建专制国家即“家国一体”型国家形态相对应的是西方资本主义民主国家，也就是“契约型国家”形态。在这一国家体制内，基于国家—社会关系的重新构建，“保障人权”构成了国家和政

^① 廖赤阳：《晚清“护侨”政策的实施及评价》，《华侨大学学报》，1984年，第103—107页。

^② 庄国土：《中国封建政府的华侨政策》，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331—338页。

府“建立的逻辑基础与目的前提”^①。而对于“家国一体”型国家而言，其国家—社会关系体现出国家管控的一元特征，私权和公权尚未分化或者即使有所分化也是极不充分。因此，封建专制国家首先体现出来的是皇权或王权的强制权力而不是对社会的契约责任。^②晚清护侨或领事保护的发展始终难以突破封建专制国家或“家国一体”型国家的局限与束缚。

总体而言，晚清政府的领事保护，对象主要是出国的华工（后来也拓展包括了华商）。领事事件的类型主要是政府型领事事件，即由外国政府的非法作为或消极不作为所导致。晚清政府的领事保护大多是被动应对型。一方面，晚清政府随着其华侨观念与政策的转变而逐步呈现出一定的“有心”态势，这种有心态势既夹杂着国内外多种“人权”因素的推动，也融合了国内政治统治的需要；另一方面，随着晚清国力的逐步衰退以及与他国差距的扩大而落得一个“无力”结果。因此，纵向与横向对比看，这一时期，晚清领事保护体现出国力与人权因素上的双重局限。

第二节 案例分析：秘鲁华工案与 晚清领事保护^③

从17世纪40年代开始，英国、法国和美国等西方国家相继通过资产阶级革命转变为近代民主国家。这些国家在其国内社会与人权因素的推动之下（当然有些也夹杂一定的政治因素），^④对其海外公民的权益，进行了较为积极、甚至过度的领事保护。但当时的中国，清朝政府仍处于封建专制阶段，皇权不断集中和加强，国家与社会以及

^① 齐延平：《国家的人权保障责任与国家人权机构的建立》，《法制与社会发展》2005年第3期，第4页。

^② 同上。

^③ 本部分内容以题名《秘鲁华工案与晚清领事保护》发表于《光明日报》2011年4月14日第11版，收入这里时有所修改。

^④ 黎海波：《秘鲁华工案与晚清领事保护》，《光明日报》2011年4月14日第11版。

公权与私权高度合一，晚清的领事保护主要还是依赖于集权统治者的仁政与恩赐，^① 依赖于封建专制政权维护自身统治的需要。虽然如此，从秘鲁华工案看，晚清领事保护的发展已体现出一定的人权因素的推动。

一 秘鲁华工案与外国使领等国际因素的促动

1854 年，由于黑奴的解放造成了秘鲁苦力的缺乏，因此，秘鲁通过“中国人法令”，开始从中国拐运华工。到 1875 年时，秘鲁华工已达 11 万人至 12 万人。^② 这些华工大多从事一些以前黑奴所从事的体力活，如在种植园采摘棉花、种植甘蔗、开采鸟粪以及建设铁路和港口等。然而，他们的待遇却极差，^③ 仅比牲畜略强一点^④。华工在秘鲁所遭受到的种种虐待引起了国际社会和舆论的较大不满，这种“苦力贸易”导致了一定的批评与抨击。如在 1870 年，一位美国驻秘鲁公使就曾在给美国政府的信函中提及了这一问题。他指出，在秘鲁的这些华工和苦力遭受的待遇就像美国早期的奴隶一样。^⑤ 一位英国人写道，秘鲁华工的命运是最不幸的。甚至一位秘鲁本地人认为，华工在秘鲁鸟粪场所遭受的待遇甚至比在地狱还要可怕。^⑥

1869 年，由于当时清朝与秘鲁尚未建立外交关系，所以，秘鲁华工就将其遭受的虐待写了一封陈述状交给美国驻秘鲁公使霍维将军。霍维将军又将这份文件转给了美国驻华公使劳文洛斯。^⑦ 此外，霍维将军还在递交给秘鲁政府的备忘录中对华工受虐事件提出严正的抗

① 黎海波：《秘鲁华工案与晚清领事保护》，《光明日报》2011 年 4 月 14 日第 11 版。

② 李志波：《李鸿章传》，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3 年版，第 132 页。

③ 黎海波：《秘鲁华工案与晚清领事保护》，《光明日报》2011 年 4 月 14 日第 11 版。

④ [美] 瓦特·斯图凡特：《秘鲁华工史》，张铠、沈桓译，海洋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13 页。

⑤ 同上书，第 104 页。

⑥ 杨府、左尚鸿：《中华血脉：探秘海外古今华裔族群》，新世界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21 页。

⑦ 李兆祥：《近代中国的外交转型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48 页。

议。^①劳文洛斯在获悉秘鲁华工遭受虐待的事情之后，特意就此事给清朝的恭亲王写信。秘鲁华工的陈述状后来被译成西班牙文和英文刊发后，引起了西方人对华工的同情以及对秘鲁政府的批评。^②恭亲王通过劳文洛斯的信函初步了解了秘鲁华工的生活情形和工作待遇，^③但是迫于清朝和秘鲁尚未建交的现实以及当时的国内形势，只好请求美国政府帮忙，代为辗转交涉，“请美国驻利马公使查询详情，并给予这些子民以帮助”^④。到了1870年，秘鲁的华工已达5万多人，^⑤美国驻华公使则建议清朝政府“不必迂回旋绕”、直接“派员驻扎”，如此一来，秘鲁华工如果遭受虐待和委屈，就可径达本国。^⑥1871年，美国公使再次向清朝政府提出建议，对华工在秘鲁遭受虐待的事情，即使可以请美国政府或使领帮忙援助，但这也只是暂缓之计，只有等到清朝与秘鲁两国之间“议换和约”，才能让“华人同出陷阱”^⑦。

此后，1872年5月，一艘在秘鲁注册、专门运送华工的货船“玛耶西”号运载着二百二十多名华工和未成年人从澳门驶往秘鲁，由于在日本遇到大风无法继续航行，只好驶入横滨港停泊。当时，船上有一名华工穆彬趁机跳水逃离，后来被英国船员搭救。英国船员们通过这名华工初步了解了“玛耶西”号虐待华工的种种情况，转而报告给英国政府。于是，英国政府就立即照会日方。日本政府将“玛耶西”号扣留，并通知清朝政府和英国以及美国等国领事共同进行调查取证，最后对“玛耶西”号船长埃雷拉的虐待行为进行了严厉谴责。因此，“玛耶西”号事件的调查就使得拐卖和虐待华工的事件曝光，国

① 李春辉、杨生茂：《美洲华侨华人史》，东方出版社1990年版，第530页。

② 杨府、左尚鸿：《中华血脉：探秘海外古今华裔族群》，新世界出版社2011年版，第119页。

③ 黎海波：《秘鲁华工案与晚清领事保护》，《光明日报》2011年4月14日第11版。

④ 李春辉、杨生茂：《美洲华侨华人史》，东方出版社1990年版，第531页。

⑤ 同上。

⑥ 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一辑（三），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972页。

⑦ 同上书，第975页。

际舆论一片哗然，“反对苦力贸易的呼声日益高涨”^①。

从这一事件可以看出，在不涉及美国和英国等国自身利益时，这些国家的一些使领和国际舆论都体现了某种对苦力华工的人道主义同情与帮助。^② 领事保护既是一项国家权利，也是一项个人权利。二者之间也存在着一定的张力与矛盾。因此，领事保护要受到政治与人权等因素的多重影响。对于上述这些外国使领的领事保护提议以及相关协助，可能有人会认为他们是出于政治因素的考虑，出于对本国利益的维护（如担心秘鲁华工的增加会减少本国华工的数量等）才开始关注、批评和干涉秘鲁华工以及海外华工等问题。但是我们通过美国驻秘鲁公使等的多次帮助和建议，可以看到秘鲁华工与他们并无直接的利害关系，这些外国使领对秘鲁华工的关注与帮助更多地是出于一种人权考量。

早在 1862 年，总理衙门就要求海关总税务司赫德翻译美国人惠顿的国际法书中关于使节权的部分章节，准备将它作为清廷向外派遣驻外使节的重要参考。如文祥就曾指出，国际法将是我们派驻公使的依据和指南。^③ 1864 年，美国传教士丁韪良顶着较大压力翻译了惠顿的《国际法原理》一书，该书在当时以《万国公法》之名正式出版。^④ 1866 年，赫德与英使威妥玛等人在向清朝呈递的《局外旁观论》和《新议论略》中进一步提出了清朝政府也可“派使自护（华侨）”的建议和主张。^⑤

晚清政府开始护侨和进行领事保护，在较大程度上融合了外国使领、国际法、国际领事实践互动以及人权因素等的外力促动。无论如何，这些外来观念与规范对清朝的外交和领事保护至少起到了“路线

^① 沈允熬：《情系大洋彼岸》，东方出版中 2008 年版，第 144 页。

^② 黎海波：《秘鲁华工案与晚清领事保护》，《光明日报》2011 年 4 月 14 日第 11 版。

^③ L. C. Y. Hsü, *China's Entrance into the Family of Nation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p. 128. 转引自张卫明《晚清公法外交述论》，《国际政治研究》2007 年第 1 期，第 63 页。

^④ 黎海波：《晚清领事保护的发展及其局限》，《八桂侨刊》2014 年第 2 期，第 66 页。

^⑤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39。